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铜交工〔2018〕41号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月18日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变更行为，明确变更流程，合理、有效地控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办法》、《铜陵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及所属各单位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自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凡对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含已批准的施工图）涉及的各种工程的形式、位置、数量、质量及标准等进行修改或改变、完善活动。

第三条 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原则上除因结构安全因素外不得变更，确需发生工程变更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原设计等相关文件不完善或存在错误而提出的变更；
- （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存在错误或遗漏而导致的变更，且未约定属于承包人自行承担的；



（三）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高工程建设成效而提出的变更。

1、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节省工程投资而提出的变更。

2、在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使用功能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能减少工程数量或降低工程成本或降低施工工艺难度、不增加相邻工序的工作量及难度，加快施工进度设计优化。

3、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节省占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四）因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等项目建设及文物、环境保护的要求，对局部工程提出的变更。

（五）上级部门对工程建设提出新的工程技术要求而提出的变更，如改变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的。

第四条 工程变更分为重大变更、较大变更和一般变更。公路工程类 500 万元（含）以上属于重大变更，200 万元（含）以上属于较大变更，其他属于一般变更；其它工程类 100 万元（含）以上属于重大变更，50 万元（含）以上属于较大变更，其他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第五条 工程变更实行变更方案和变更费用的双重管理，遵循“先方案后费用，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方案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

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六条 重大、较大工程变更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或转报项目原审批部门批准。

一般工程变更方案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业主）负责审批。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对工程设计变更实施行业监管。

第七条 工程变更实施要求如下：

（一）所有工程变更应在施工图基础上提出，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符的，应由招标代理单位出具复核意见，并由业主批准，单项变更初估费用在业主审批权限以上的，应由业主报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后方可批准。

（二）由业主、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业主单位应根据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对于单项变更初估费用在业主审批权限以下的，经业主研究并书面同意后实施；对于单项变更初估费用在业主审批权限以上的，应由业主初审后报铜陵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并书面同意后实施。

（三）各业主单位应根据自身管理特点，制定本单位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明确内部审查审批流程及时限要求等，报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后执行。



（四）新增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的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业主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报审计部门审定后执行；

3、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业主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报审计部门审定后执行。

（五）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业主单位应尽快完成工程变更令的签发手续，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天。

（六）经业主签发的工程变更令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变更方案批复的预算造价，否则应重新报批。

第八条 工程变更令经签发后，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计量支付：

1、工程变更中无新增单价的，可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2、工程变更中有新增单价的，须经市审计部门审定单价后，方可进行计量支付；

3、原则上工程计量支付总额不得突破合同造价的 80%，其余部分需待审计部门审定后进行计量支付。



第九条 业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对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的；
- （二）超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审批变更方案的；
- （三）由于项目业主单位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等造成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 （四）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因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变更增加的，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各承包人累计变更增加造价超过累计合同造价的 1% 时，按变更增加造价（超出 1% 部分）的 3% 扣减设计单位的设计费用，直至扣减至其设计合同费用的 20% 为止；

（二）各承包人累计变更增加造价超过累计合同造价的 5% 时，除按以上扣减原则外，业主应将该设计单位作为不合格设计企业纳入省级行业管理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

（三）各业主单位在设计招标过程中应将以上处罚条款编入招标文件，处罚额度应不低于以上规定。

第十一条 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错误或遗漏等导致工程造价变更增加的，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各承包人累计变更增加造价超过累计合同造价的 5‰时，按变更增加造价（超出 5‰部分）的 3%扣减招标代理单位的代理费用，直至扣减至其招标代理合同费用的 20%为止；

（二）各承包人累计变更增加造价超过累计合同造价的 2%时，除按以上扣减原则外，业主应将该招标代理单位作为不合格招标代理企业纳入行业管理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

（三）各业主单位在招标代理招标过程中应将以上处罚条款编入招标文件，处罚额度应不低于以上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铜陵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